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恩华先生、沈哲先生、吴乔女士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恩华先生、沈哲先生、吴乔女士均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6日